



贸仲牵头数十家境内外仲裁机构共建合作机制

为国际仲裁使用者提供便利化低成本的争议解决服务

编者按

2021年的中国仲裁周自9月10日至17日在全国多地举行。

作为国际仲裁论坛年度盛会,中国仲裁周致力于营造一个全国性、国际性、开放性的宣传交流研讨的平台。自2013年首届中国仲裁周举办以来,已成功举办8届。依托专业化的背景,凭借国际化的视野,中国仲裁周对促进中国仲裁事业的发展,推动中国仲裁制度的革新,提升中国仲裁品牌的影响,作出了积极努力,得到了仲裁界人士的充分认可和社会的广泛好评。

2021年中国仲裁周有哪些亮点?取得了哪些成果?在专业人士眼中,中国仲裁乃至国际仲裁事业未来朝什么方向发展?本报今天特辟专版予以关注。

仲裁印记

□ 本报记者 张维

9月,是收获美好的季节。

一年一度的中国仲裁周自2013年首秀至今,大多都锁定在9月中的某一周。或正是因为它呈现了中国仲裁事业的年度成果;它提供了一个世界观察中国仲裁事业发展的视角;以及中国仲裁人了解国际仲裁事业最新动向的窗口;它所激荡的一场场“头脑风暴”,让仲裁事业继续结出累累硕果的未来可期……

作为中国仲裁周的核心活动,在京举行的中国仲裁高峰论坛今年奉献出许多与这个季节相匹配的“果实”。其中最突出的,莫过于由32家境外仲裁机构和组织以及15家国内仲裁机构共同达成的《“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合作机制》(以下简称《合作机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是其发起者。

“我们希望各方能通过互荐仲裁员、互开开庭地等方式,为机构间的合作提供更多有益的探索,达成更多务实合作,真正为国际仲裁使用者提供便利化、低成本的争议解决服务。”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说。

本次高峰论坛以“志之所趋,无远弗届:新时代国际争端解决的合作与发展”为主题,由贸仲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共同主办,国际律师协会仲裁专业委员会为国际合作伙伴。



图为2021中国仲裁高峰论坛现场。

贸仲供图

发展波澜壮阔 成就举世瞩目

曾参与起草中国仲裁法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胜明,对于中国仲裁事业的发展以“波澜壮阔,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来形容。

司法部的统计数据 displays,自1995年仲裁法实施以来,中国共设立270家仲裁机构,累计办理仲裁案件400余万件,涉案标的额5万6千亿元,涉案当事人涉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解决的纠纷涵盖经济社会发展众多领域,中国已成为运用仲裁方式解决民商事纠纷最多的国家之一。

王胜明回忆道,1994年8月31日仲裁法颁布前,全国仅经济合同仲裁、房地产仲裁、技术合同仲裁的机构就有3640个,此外还有其他一些仲裁机构。1995年根据仲裁法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试点城市是7个,当年这7家仲裁机构的案件标的总额只有两亿元。

如今的数据,显然是当年想都不敢想的。据司法部统计,2020年,全国各仲裁委员会共处理案件400711件,案件标的总额为71877亿元。

起步虽晚,但发展却快,其中更有可与国际知名仲裁机构比肩的仲裁机构,贸仲即是如此。

据中国贸促会会长高燕介绍,作为中国最早设立和最具有代表性的常设仲裁机构,贸仲65年来独立公正地审理了国内外仲裁案件近5万件,当事人涉及100多

个国家和地区,仲裁裁决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承认和执行,以独立公正高效的仲裁服务提升了中国仲裁公信力。

在今年5月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和美国伟凯律师事务所共同发布的《2021国际仲裁调查报告》中,贸仲被评为全球最受欢迎的五大仲裁机构之一,这是中国内地仲裁机构首次在全球权威仲裁机构调研报告中跻身前五,彰显了中国仲裁的影响力。

高燕说,长期以来,贸仲广泛开展国际仲裁交流,深化与国际组织、国际仲裁机构等各方面合作,持续推广仲裁领域有关国际条约的适用,积极探索最佳仲裁实践,着力搭建新型合作平台。

此次发布的《合作机制》,正是贸仲为推动国际仲裁治理体系建设不断贡献智慧与力量的体现。

加强法治合作 营造良好环境

《合作机制》的背景基于“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

迄今,已有172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与中国签订了20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成为推动世界发展的现实,在世界范围内广受欢迎。

“共建‘一带一路’离不开法治化营商环境,需要沿线国家加强法治合作。”王承杰说。

贸仲正是这一建议的身体力行者,除了代表中国

仲裁机构参加联合国贸法会的国际仲裁和调解会议,在国际交流中发出中国声音,贡献中国智慧之外,贸仲于2019年11月与8家全球知名仲裁机构共同举办了首届“一带一路”仲裁机构高端圆桌论坛,40余家国内外仲裁机构领导人齐聚北京,共同发布了《“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以下简称《北京宣言》)。

为落实《北京宣言》,携手擘画发展前景,让共建“一带一路”法治建设走深走实,贸仲与国内外主要争议解决机构达成一致,形成了《合作机制》,以期进一步凝聚各国仲裁界合力,应对世界经济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带来的各种摩擦、风险和机遇,为全球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截至目前,《合作机制》共吸引来自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的32家国际仲裁机构和有关争议解决组织以及15家国内仲裁机构。“未来,《合作机制》将继续敞开大门,欢迎更多国内外仲裁机构加入,累积合作共识,丰富合作理念,共享合作成果。”王承杰说。

据了解,《合作机制》的成员机构将采取灵活多样的合作方式举办各类活动,包括举行会议、举办培训、交换信息、学术研究、专家互荐、人才培养等,旨在实现以下目标:促进仲裁、调解以及与诉讼“一站式”等多元争议解决服务的创新和发展;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对仲裁及多元化争议解决方式的推广和适用;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争议解决相关领域专业领域的研究和交流;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仲裁法律的发展和改革;促进“一带一路”争议解决人才的优化和培养。

“贸仲期待同国内外仲裁界一道,强化合作力量,着力取得更多实实在在的合作成果;深化科技支撑,着力构建信息化合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着力构建‘一带一路’互鉴共融的法治体系。”王承杰说。

合作也被认为是未来发展方向。高燕也指出,面向未来,中国仲裁将与全球同仁一道,通过协商合作、开放创新、同舟共济、坚守公平正义,开创共赢共享、发展繁荣的未来,推动国际仲裁更广泛运用和高质量发展,在维护国际经贸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完善仲裁制度 增强发展动能

事实上,从政府到法院,都对中外仲裁的交流与合作支持态度。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仲裁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支持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在北京、上海等地自贸区设立业务机构,仲裁在服务全面对外开放,参与全球经贸营商环境治理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则准确适用《纽约公约》,依法承认

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据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介绍,中国法院恪守国际条约义务,遵循条约善意履行原则,秉持《纽约公约》“有利于裁决执行”的司法立场,准确适用《纽约公约》的规定。此外,201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要求,分别在深圳、西安设立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成立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分两批选聘了来自25个国家的53名国际商事委员。

中国法院打造更加友好的国际仲裁法治环境的努力由此可见一斑。陶凯元说,为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在建设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完善仲裁司法审查制度、支持中国仲裁机构国际化发展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有益的尝试和努力。据统计,2018年至2020年,全国法院共审结仲裁司法审查案件66301件,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高级人民法院报核案件606件。

对于中国仲裁事业未来的发展,司法将继续贡献力量。陶凯元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将围绕加强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推进仲裁制度的完善和国际公信力的提升,谋划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建设更加高效的仲裁司法审查制度;二是形成更加统一的仲裁司法审查标准;三是打造更加友好的国际仲裁法治环境。

高燕则提出三点建议:不断完善仲裁制度,推动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推进中国仲裁法修订,深化新形势下仲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国际商事仲裁制度和环境建设,充分借鉴国际一流纠纷解决规则和管理经验,着力推动中国特色和国际化发展。

积极应用技术创新,增强仲裁发展新动能。数字经济是全球未来的发展方向,国际仲裁界应主动把握时代机遇,积极采用能够提高仲裁质效的新模式新方法新手段,以科技创新和数字化变革催生国际仲裁发展新动能,共同建立更加公正、透明、高效、可预期的国际仲裁制度、规则。

深化国际合作,推进“一带一路”仲裁法治建设。当前,各类商事争议日益增多,国际仲裁界应主动担当,加强合作,抓住发展机遇,推动构建“一带一路”仲裁法律共同体。

王胜明说,仲裁的生命力在于公信力,仲裁的公正,一靠自律,二靠监管。仲裁机构要完善仲裁员守则,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有了规矩还要切实遵守。既要加强内部监管,还要加强外部监督。仲裁法正在修订,应当坚持问题导向,根据各方面意见,进一步完善加强监管等有关规定。

贸仲发布《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20-2021)》 金融类仲裁案件数量标的金额逐年递增

□ 本报记者 张维 □ 法制网见习记者 买园园

近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在会上发布《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20-2021)》(以下简称《年度报告》)。

该报告是贸仲自2014年决定开展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系列研究项目以来的第七次年度报告,也是国内唯一有关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的年度总结。

内地仲裁机构首次跻身前五

王承杰说,作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主要方式,仲裁是各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法治软实力的重要手段。当前,国内外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仲裁必须全面把握变化带来的新机遇和新挑战,为维护国际经贸投资秩序,完善全球治理体系作出更大贡献。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正面临着实现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时代命题。

今年5月,由业界权威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发布的《2021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中,贸仲获评全球最受关注的五大仲裁机构之一。“这是我国内地仲裁机构首次跻身前五,体现了中国仲裁发展的重要进步,更体现了国际仲裁界和广大仲裁用户对中国仲裁法治的认可 and 信任。”王承杰说。

在此背景下,开展专项课题研究,每年发布我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反映我国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状况,总结经验,讲好中国故事,对于推动我国国际商事仲裁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提升我国国际仲裁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促进我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完善和仲裁事业的进一步发展,都具有重要而现实的意义。

据了解,年度报告委托中国人民大学组建课题组编写,课题组主要成员包括来自最高人民法院、高等院校和律师事务所的专家以及实务工作者。年度报告采用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分析2020年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案件数据和2020年至2021年6月中国仲裁法治实践发展,同步跟踪国内外商事仲裁理论研究动态。

疫情下应用信息技术创新实践

对于年度报告有哪些亮点这一业内关注的问题,王承杰解释说,年度报告主要聚焦关注以下热点问题,并取得了积极成果。

年度报告积极回应并探讨新冠疫情下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与实践。新冠疫情对于各国乃至世界经济发展带来了严重的消极影响,其中国际贸易、建设工程、航空以及金融领域较为典型,其中的实体争议值得关注和研究。在仲裁程序以及审理方式的层面,案件量增长和疫情带来的障碍给国外商事仲裁机构带

来了挑战。贸仲等仲裁机构综合应用远程开庭等互联网信息技术,迅速出台了一系列针对疫情下保障仲裁活动顺利进行的措施。此次年度报告对此类经验进行了总结,力争为国际商事仲裁事业发展史上再记录重要一页。

年度报告进行了“金融类仲裁案件特别观察”。仲裁作为一种专业高效的纠纷解决方式,在解决金融争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金融类仲裁案件数量、标的金额逐年递增的趋势,佐证了仲裁在解决金融争议中的优势已经越来越得到市场主体的认可。

此外,年度报告得到了从事全国涉外仲裁案件司法审查与监督工作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的大力支持,报告第五章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写,基于最权威的数据对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情况进行了全面研究,梳理总结我国法院仲裁司法审查的典型案件和域外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

“可以看到,人民法院秉持支持仲裁的好态度和有利于裁决执行的《纽约公约》精神,尊重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协议以及仲裁规则,严格把握公共政策条款,在民事裁定书中的说理和分析日趋详实,并在对国际条约具体条款的理解上适当参考了联合国贸法会等国际权威指南,整体呈现出较高的涉外司法裁判水平,为仲裁营造了公正良好的司法环境。”王承杰说。

王承杰表示,贸仲将会继续开展年度报告系列研究项目,并不断完善提高,努力推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事业取得更大进展。

梳理总结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聚焦2020年前后国际商事仲裁领域仲裁员利益冲突及回避问题的实务动态及发展状况,力图重建该领

域的最新图景,并分析所发现的问题,也是年度报告的一大亮点。

年度报告以贸仲有关的回避决定和全国法院系统受理涉及仲裁员利益冲突案件为样本,梳理展现了仲裁员利益冲突案件在实践中的基本样貌。年度报告通过实证分析仲裁员利益冲突的典型案件,对于违反仲裁规则,违反仲裁员守则以及其他其他情形四种类型的焦点问题进行了总结,这对于明晰仲裁员利益冲突的边界,具有参考意义。

此外,年度报告得到了从事全国涉外仲裁案件司法审查与监督工作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的大力支持,报告第五章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写,基于最权威的数据对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情况进行了全面研究,梳理总结我国法院仲裁司法审查的典型案件和域外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

“可以看到,人民法院秉持支持仲裁的好态度和有利于裁决执行的《纽约公约》精神,尊重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协议以及仲裁规则,严格把握公共政策条款,在民事裁定书中的说理和分析日趋详实,并在对国际条约具体条款的理解上适当参考了联合国贸法会等国际权威指南,整体呈现出较高的涉外司法裁判水平,为仲裁营造了公正良好的司法环境。”王承杰说。

王承杰表示,贸仲将会继续开展年度报告系列研究项目,并不断完善提高,努力推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事业取得更大进展。

□ 法制网见习记者 买园园

近日,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主办的“唐厚志大讲堂”在北京成功举办。本次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同步进行,共有来自17个国家和地区的约12000名观众同步在线观看。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在致辞中说,深切缅怀唐老,不仅因为他为中国仲裁事业和国际仲裁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也因为他和老一辈仲裁人艰苦奋斗、勇攀高峰的精神“激励我们后辈奋发有为,感召我们砥砺前行”。唐厚志大讲堂自开办以来,始终秉承弘扬仲裁理念,促进国际仲裁文化交流,推动国际仲裁发展,打造国际仲裁交流平台的宗旨,已成为中外仲裁交流的重要平台。

王承杰介绍说,目前我国正在推进仲裁法修订工作,司法部于今年7月正式发布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作为我国最早的仲裁法,贸仲曾为我国仲裁法的制定贡献过诸多规则探索以及实践经验。此次为了使我国仲裁法呼应当时代要求,满足发展需要,贸仲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就征求意见稿广泛听取意见,多次组织专家和业内人士研讨,提交了诸多重要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作为特邀嘉宾,联合国贸法会秘书长Anna JOUBIN-BRETT以视频演讲的方式作了主题发言,她介绍了示范法中的主要章节、制度设计及其显著特点,认为示范法充分体现了当事人意思自治、仲裁庭自我管理、仲裁协议独立性、法院对仲裁程序的有限干预等原则,确立了当事人的基本程序性权利,为公平有效地开展仲裁程序提供了法律框架。

Anna JOUBIN-BRETT积极肯定了我国在仲裁法修订过程中对示范法以及国际仲裁制度的核心原则和理念的吸收采纳,并希望示范法等国际仲裁规则以及实践经验能为我国仲裁法的修订提供有益助力。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研究会会长、对外经贸大学教授沈四宝教授说,《纽约公约》以及示范法的颁布,推进了各国仲裁法和仲裁规则的日益改革和现代化,进一步促进了国际仲裁的融合。示范法的三个基本精神,即当事人自治性与仲裁权威性相结合,尽力减少仲裁争议解决成本(包括时间成本、经济成本和机会成本)以及赋予仲裁庭广泛的自主决定权,“值得我国仲裁法在修订中借鉴和学习”。

据悉,作为2021年中国仲裁周的重点活动之一,“唐厚志大讲堂”是为了纪念我国仲裁事业的重要奠基人和开拓者唐厚志先生而设立,自2017年开办以来,至今已经连续举办5年。

专家在唐厚志大讲堂上建议 借鉴国际规则修订仲裁法

新时代青年仲裁人有望快速成长

仲裁前辈开出“负面清单”告诫青年仲裁人

□ 本报记者 张维

对于仲裁而言,一个好的时代已经降临。近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其中,涉外法治日益受到重视,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储备,都为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按下“快进键”。

对于青年仲裁人而言,机遇二字就深深地镌刻在他们所处的这个时代中,让他们们的未来“正要开始闪闪发光”。作为今年中国仲裁周重要活动之一的中国青年仲裁论坛,因应这个令人欢欣鼓舞的背景,确立下“新时代青年仲裁人的机遇”主题。

在近日举行的中国青年仲裁论坛上,中国国际经

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党委书记兼副秘书长徐延波说,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疫情在全世界蔓延,影响了方方面面,自疫情暴发以来,仲裁的各项工作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但是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没有停步,不少仲裁机构新受理的案件数量,以及标的额比往年同期有所增加。例如,2020年贸仲受理案件共计3615件,同比增长8.5%,受理仲裁案件的数量,争议标的额实现连年增长,案件的国际化因素明显增强,涉外案件数量大幅度增加,当事人选择适用国际公约和境外法律情况增多。

这样的成绩来自于各方的努力,更与我国的法治建设根基之深厚密不可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杜焕芳教授说,近年来中国的法治建设取得了

重大成就,在此基础上,中央提出了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建设,而仲裁工作已被明确放在涉外法治体系中,作为其中一个重要内容。要发展好仲裁事业,进一步提升仲裁的国际公信力,让中国作为国际仲裁的目的地,就必然需要培养大量相关专业人士。

对青年仲裁人的期待也由此而来。青年是整个社会力量最积极、最有生气的力量,国家的希望在青年,民族的未来在青年。“中国仲裁的未来,也同我们青年一代的仲裁人。”贸仲仲裁研究所主任兼湖北分会秘书长姚俊逸说。

这也正是贸仲发起青年仲裁论坛的初衷。自2014年起,中国青年论坛作为中国仲裁周的重要助力内容,连续举办至今。如徐延波所说,贸仲作为中国国际仲裁的一面旗帜,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国际商事当事人所认可,在当下仲裁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时,贸仲愿意与社会各界一道梳理总结当前仲裁发展面临的问题,面向未来,以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的精神实现新时代仲裁事业的跨越式发展。

“希望青年仲裁人在交流学习中学尽快成长,早日成为国

际仲裁界的主力军,有了你们,中国仲裁必将在世界舞台上大放异彩。”徐延波说。

在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陶凯元看来,青年仲裁人的机遇还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当下正处于一个大变局的时代,商界不断创新,商事法律不断完善;二是中国加入和签署了多个国际条约;三是中国企业不断走向国际化;四是外企在华投资;五是国际市场的价格波动(可能带来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纠纷);六是市场调整,这些都为仲裁提供了机会。

陶凯元说,青年仲裁人要成为优秀的仲裁人,应当具备案件分析能力、细节关注能力、文件起草能力、自我展示能力,和优秀的人打交道的能力等,并提出了“负面清单”,告诫青年仲裁人在职业经历中应当避免和杜绝的行为,如不能进行和腐败有关的交易,不能证据造假,不能给客户打保票,给其不合理的预期。

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张静则鼓励青年仲裁人要热爱仲裁,拥抱仲裁,“热爱真的仲裁,真的热爱仲裁,希望青年仲裁人能够托起仲裁的未来”。